（上接B563版）

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6）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8）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

（10）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已消除，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后续，公司还将积极通过书面发函、提起诉讼、申请破产清算等多种方式向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追偿欠款，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三、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经充分核查验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新增《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川华信专（2025）0370号），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升达林业现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进行了审核。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申请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和现第一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8,664.0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69,803,785.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95,878,661.00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65,682,446.25元，合并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1,165,988,704.91元。鉴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98,664.01	-1,100,118.14	-63,106,438.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65,988,704.91	-1,177,987,368.92	-1,176,887,250.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65,682,446.25	-1,595,878,661.00	-1,519,751,389.9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402,297.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3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分红条件，公司不触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

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1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赖旭日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73,254.96万元，同比下降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9.87万元，同比增长1,190.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5,105.31万元，同比增长187.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充分发挥监事会本职功能，严格监督和督促董事会、管理层将制定的经营计划切实落地，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的意见。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规性，切实管好、用好募集资金，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4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需要发言，请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127号新中泰国际大厦3306

联 系 人：杜雪鹏

邮 编：610016

电子邮箱：mail@shengdawood.com

联系电话：028-86619110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5-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5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栋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陆洲先生、贾秋栋先生和杜雪鹏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十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关联董事陆洲先生和杜雪鹏先生回避表决。

（十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十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迪迪）二〇二四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任职信息

王迪迪，51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高级会计师，四川省首届会计类高端人才、成都市金牛区人大代表，目前担任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曾就职于成都市审计局，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2、独立性声明

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履职期间未受公司或关联方影响，独立发表意见。

二、2024年履职情况概述

（一）2024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2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该委员会6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该委员会1次以及应参加并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沟通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参与对公司管理层的考核工作，并就相关问题与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本人均亲自出席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门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门重点工作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听取审计工作专题汇报并就定期报告及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预计其他有关要求。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对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该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现状、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测试机整改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价。

（四）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 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本人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未发现新增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因公司涉及诉讼等相关问题，募集资金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本人定期核查后未发现报告期内有新增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1、履行监督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职责。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事项，发布了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及文件52余份，全年度未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公司在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了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保证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四、2024年现场办公情况

1、现场办公、实地调研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走访、电话及视频会议等渠道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高频次的交流、沟通。重点对榆林地区两座LNG工厂开展实地调研与督导，通过审阅财务资料、听取管理层经营分析等方式，动态跟踪公司运营情况，针对子公司内控体系优化提出建议，就主营业务财务规范性要求与财务人员进行讨论，并特别就资金占用、重大诉讼及关键会计处理事项进行讨论，推动完善财务流程，切实提升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

2、2024年度现场工作天数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工作计天数
王迪迪	20

五、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特此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迪迪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海程）二〇二四年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本人严格按照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1、任职信息

赵海程，46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人文（通识）学院党委副书记、公共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内合作与发展处处长。2022年至今，担任升达林业独立董事。

2、独立性声明

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履职期间未受公司或关联方影响，独立发表意见。

二、2024年履职情况概述

（一）2024年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2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出席该委员会1次，应参加并实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认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本人在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根据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未发生过缺席现象。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为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责权利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客观公正地制定高管绩效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的考核，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本人均亲自出席2024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等诸多事项，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听取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深度探讨，保证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意见，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